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  
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  
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 劉向上疏  
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  
爲政教之本刑法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  
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  
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入慾故爲  
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  
淳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  
高明稟氣之濁者則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

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  
密品式且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  
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注云  
難或行刑以殺上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者豈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等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可無



答捶

時通澆淳用有衆寡

澆淳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溥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

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纒而存乎博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纒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誠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屢於法則寬平其微纒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笮薄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曰昔者大皞氏即伏犧氏也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紅雲秋官為白雲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曰炎帝氏即神農也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西亦

刑官

鷓鴣筮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皞下文鷓鴣氏司寇也注云鷹也鷓鴣故為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 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

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皋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禮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為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途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耜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而尚不違古以去刑濼也

逮乎唐虞化行東簡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濼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皋陶爲之其濼略存而往  
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理官也  
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皋陶矢厥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濼也

律之與濼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濼濼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濼濼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



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開疏遠立名又廣雅云  
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曾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  
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  
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  
記經解曰疏通知達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  
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今前主所是著爲律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佞伺上所  
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又繫待問而微見其寃  
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  
書法律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

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今當時爲是  
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  
塞路囚圜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  
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朴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



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爲姦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二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二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二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

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二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旣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漢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旣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惺所造戶興廐二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廐者廐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廐二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即位，徵拜驛

都尉，與議郎庾亮、高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郭冲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擊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毆亡因事類，爲官衛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興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誥汾北齊高歡字賀元渾渤海蓀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姓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為命例訓為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為首篇筆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為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為例法例之名既眾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

罪例號為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指為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其業也文選蒼臨淄侯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字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



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於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臚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  
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鴈鴻訓爲大臚者細微  
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  
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彝  
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  
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  
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  
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

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誤也彝常憲法也隍城  
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興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  
成者中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猶昏與  
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  
陰相須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瑤彥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  
綍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合彙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  
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  
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鷹九張銑



註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為彥言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漢蕭何賈克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義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義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為相死曹叅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叅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壹

五刑

答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二 死刑二

答刑五

答二十一

答二十二

答二十三



答四十四贖銅四斤

答五十五贖銅五斤

**疏議曰**答者擊也又訓為取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誠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答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奴今春當劓者答二百此即答杖之目未有區分答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接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答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答刑五從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一百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答者已死而答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公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答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斤

一年半贖銅三斤

二年贖銅四斤

二年半贖銅五斤

三年贖銅六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



任之以事實以園土而收教之上罪二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 三千里贖銅一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註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春秋元命

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磔之于市又故知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即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錢劓辟疑赦其罰唯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大辟疑赦其罰千錢註云六兩曰錢錢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鬻鉗答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十惡問答二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



以爲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  
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  
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  
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  
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角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  
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  
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大寶命同一儀之覆載作兆庶  
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  
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蒼蒼  
爲神主食乃人天主黍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  
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許云  
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疏議曰**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

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  
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  
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  
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廡故曰宮其



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  
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論義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番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  
外奔即如苻生奔秦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伯叔父母姑

**論義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褻鏡其心  
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  
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父母者

**論義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

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當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  
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  
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承  
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  
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  
此者律云不以尊厭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  
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  
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  
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  
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



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二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二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二人之內有

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二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不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口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物及封題誤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

故曰大不敬

**注**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

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者



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邊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註**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卣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為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法中間錯謬誤違不法封題誤者

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為散應冷言熱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主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為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為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缺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攻也其男夫居喪娶妻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為妾得病妻罪二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填麇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着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死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音誅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疏**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聞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



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謂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

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禮之所尊尊其義也

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

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

**疏**謂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

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

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

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實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人不義

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甲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戍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

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

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

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

憂皆是不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

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父祖妾及與和者

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宸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上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擅

奪此謂重親賢故舊尊貴貴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

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陰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  
之元弟父之從父兄弟身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  
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隨指常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推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時區

救艱難銘功大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

**疏議曰**依今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爵謂國

公公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

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

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

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為國

賓者











夫与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為婦未滿二月則

未拜於祖廟則未為婦又有夫從女而居秦世謂之贅妻前切

如比者是為効音多謂上表安忍殘賊皆不知字謂毒之事人

二種之夫是為効音多謂上表安忍殘賊皆不知字謂毒之事人

此點毒之心是名為安忍殘賊如此音古謂將毒也毒

自相吞食未後一箇最有其厭魅音魅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毒堪傷於人故名為毒毒厭魅音魅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病死顛狂在音能害人性命是陰不軌音軌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行不軌之道故曰不軌音鬼不軌音軌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盜下音余天子乃乘酒禮下音禮禮下音禮禮下音禮禮下音禮

所乘之車謂之乘禮禮下音禮禮下音禮禮下音禮禮下音禮

皆祭用盛黍籩簋亦用盛祭物也監當音監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稷籩果也籩簋亦用盛祭物也監當音監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公武取下邑又使公治問坐書至即印也李公治音治音治音治

錯謬上音各切謬音善八珍若物給與給大望音望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捍音早對捍猶抵拒也今為臣而敢世拒天子之條制使使謂制

使詛呪下之救助切詛音利也言讒語愛婿音婿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道事於君父為君父所憎也音憎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何鬼神特君親名月明謂君親也音明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然俱淪音淪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管簫之包清交切填音滿具形如外也歌舞音舞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類是也考聲也填音滿具形如外也歌舞音舞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縲裳音回切巨元音元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殯音殯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謂九族之內總麻音麻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夫音實物不男子無大功尊

不相和離總麻音麻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夫音實物不男子無大功尊

依禮男子於高祖總麻曾祖音曾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見受服膺音膺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事師之禮則妻以夫為天音天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夫音實物不男子無大功尊

義既號慟大哭相漬音漬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大倫故曰內亂素音素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

八辟音辟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周禮八辟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貴之辟四曰議賢之辟五曰議能之辟六曰議功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信之辟

之辭七曰議勤之辭八曰議信之辭刑不上大夫音大夫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禮記云禮不下庶人刑不

犯死罪非十惡之類或分液天潢音潢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黃天潢天潢也液潢也凡

水喻之猶如同其源而分流諸派今族人与帝王共祖本則惟一也凡

之謂或宿侍旒宸音旒謂事邪鬼或用人為性有音旒下音侍按禮記玉璽云天子玉璽十







名例二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



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

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大

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

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

高同及孫者謂嫡孫庶孫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

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及

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

以下勳官及爵一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

為上請

**疏議曰**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

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

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

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



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及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闖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贖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贖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

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

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在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

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二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集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共同居家口及教令入亦流二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姪及謀反大

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



品亦免  
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二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

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

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



此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降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滿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待不得贖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待故不入會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

當免之律不得從親屬

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  
號邑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自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去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從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問別加邑號者犯罪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 有人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二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

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職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負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

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立國徵聘不赴子孫

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蔭實府蔭實秩

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蔭實既視五品

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蔭者或死或生皆同存亡故曰存

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已身者

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

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

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

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

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關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

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贖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者自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以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問卷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無人而任流

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

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

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



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發在攝判時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攝判者亦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

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陰犯罪無陰事發無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

**疏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二年徒在聽從官陰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陰犯罪無陰事發請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陰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陰犯罪有陰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



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至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

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

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

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

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

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

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

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

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

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



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問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二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

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為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二載聽叙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

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疏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者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 犯徒當罪若為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即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即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一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

盡而更犯法未經判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及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 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本應緣坐者 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

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註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



由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及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⑤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⑥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⑦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⑧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以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除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讞狀露驗及尚書省讞未奏者

⑨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

成即從赦免註云賊狀露驗者謂讞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姦盜及略人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赦謂犯良人姦盜及略人

者同免官法

⑩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此法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⑪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



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賊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即同奴婢論罪入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

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與各依已分為首從科之

**問**會降者同免官法

**答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盡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問**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

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



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  
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  
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  
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  
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赦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兩儀亦分自依常典如有特  
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  
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  
法慮若全免還從特赦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  
若為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  
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  
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  
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  
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  
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  
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

降殺下所釋切及小功大子如漢及大功武德年  
博愛為沒流如此長轉蓋是王者慈仁大愛於萬民也



軫真上向隅為之不樂夫下猶一堂也苟有無辜犯法貧民失

所天下為覃訓大祝網按史記成湯出見儻者張羅四面曰

乃去其三百改祝曰德及禽獸矣遂相擊而歸之以生禮事死

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擊而歸之以生禮事死

按禮記云父為子為大夫父死葬以媵首至送女從行謂之

大國之喪也往修諸侯以廣繼嗣之謂也 養素立園 按孟子云

浩然之氣也浩然之氣即中和之氣後有賢士隱居丘園有美

士之情風帝王聞之遂下詔求之任以官爵其賢士不赴詔命

憤乞隱居所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爵之例得隳子孫立

國者按周易賁卦云賁于丘園束帛養老 說者謂賁飾也謂賢

者隱於山丘園林之內上命詔求委其假版 謂假版官者即擢

束帛養老就之多束帛者聘賢之禮也 假版 謂假版官者即擢

此等之身無正官故擢假借他官也 耆年 得而德之稱假版官

故聽以曠雨露謂赦之因恩澤同於 赦 按周禮有三赦之一

謂此三等之人 謂見其故赦於其罪今之赦之 降 降者即赦

罪惡之重已下 答之之與亦自降者即名為赦 降 降者即赦

則罪無輕重 降 慮 慮者又為降自威節 慮是奏

則城重就 慮 慮者又為降自威節 慮是奏

則城重就 慮 慮者又為降自威節 慮是奏

則城重就 慮 慮者又為降自威節 慮是奏

則城重就 慮 慮者又為降自威節 慮是奏

則城重就 慮 慮者又為降自威節 慮是奏

則城重就 慮 慮者又為降自威節 慮是奏